

#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 (西南交通大学)

## 关于 2025 年度开放课题（科学家精神 融入高校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专项）申报通知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国科协、教育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实施方案》部署，经研究决定，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西南交通大学）、中国科协教育部等七部门设立的西南交通大学交通强国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西南交通大学立德树人教育发展中心联合发布 2025 年度开放课题（科学家精神融入高校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专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 二、项目数量、类别和类型

1、此次申报课题拟通过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约 15 项，其中根据课题质量和专家评审意见，确定不超过 5 项为重点课题，不超过 10 项为一般课题。

2、重点课题每项资助额度为 2 万元，研究周期为 2 年（自立项日算起）；一般课题每项资助额度为 1 万元，研究周期为 1 年（自立项日算起）。

3、本项目课题分为理论研究型、实践应用型。申报者既可以进行理论方面的研究；也可以根据具体实际工作，形成实际效果好、具有典型性和推广价值的工作模式。

### **三、课题负责人要求**

1、课题负责人需为在编在岗高校专职思想政治工作者（含专职辅导员、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政课教师、心理咨询教师等人员），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

2、申报重点项目的课题负责人须近 3 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或者 CSSCI 扩展版及以上的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

3、课题负责人未主持本中心其他在研项目；

4、以往年度立项还未结题的课题负责人本次不得申报。

### **四、申报流程及其他详细要求**

申报条件、申报程序、过程管理、验收程序及经费决算等相关规定请详细参看《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西南交通大学）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见附件）。

## 五、课题研究内容

本课题不设具体指南，申请人可围绕科学家精神融入高校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重大意义、理论内涵、实践路径等各方面凝炼具体题目，但需注意问题意识突出、研究对象明晰、研究方法得当可行。

## 六、结题条件

1、重点课题。理论研究型：正式出版专著类成果1部；或在SSCI\CSSCI\A&HCI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核心期刊或C刊扩展版发表论文2篇；或提交与课题研究内容相一致的政策咨询报告并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实践应用型：工作案例入选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的简报，或被省级及以上机关采纳，或在全国性权威期刊报纸上报道。

2、一般课题。理论研究型：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提交与课题研究内容相一致的政策咨询报告并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实践应用型：工作案例入选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的简报，或获得省级以上报纸的报道。

3、所有类型的结题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注明该论文（或案例）系“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西南交通大

学) XXXX 年度课题(项目编号)研究成果”字样,或在作者单位注明“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西南交通大学)”。如有多个单位,需排名第一。

4、如根据本专项课题成果出版专著,须在专著封面注明:“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西南交通大学) XXXX 年度课题(项目批准号)资助”,结题时填写《专著资助申请》,中心将按照成果质量资助部分专著出版费用。如有多个单位,需排名第一。

5、以上研究成果内容与立项内容应一致,由项目负责人完成或主持并作为第一署名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6、以上研究成果结题评审时均以正式刊物为准。出版社开具的拟出版证明、杂志社开具的拟发表证明不能作为申请项目结项的依据。

## **七、申报材料提交要求**

书面资料:请各申报人于 2025 年 9 月 1 日—9 月 8 日期间(以当日邮戳为准)将申报人的《课题申报书》(需加盖单位公章)和《课题论证活页》邮寄至培训研修中心办公室。

寄送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 0 号教学楼 1415 办公室,邮编:610031,收件人:朱老师;联系电话:028-87600917。

电子资料:课题申报人须在 2025 年 9 月 8 日之前登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西南交通大学)”网站,

进入“报名入口”注册登录后选择“2025年全国开放课题”进行申报。完成申报填写后系统自动生成《课题申报书》供申报人打印盖章。

## 八、咨询方式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朱老师、刘老师，电话：028-87600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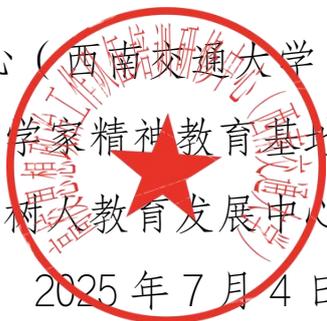
附件：《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西南交通大学）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西南交通大学）

西南交通大学交通强国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西南交通大学立德树人教育发展中心

2025年7月4日



#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 (西南交通大学)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西南交通大学)(以下简称“中心”)的辐射和带动作用,更加科学规范化管理中心开放课题,提高课题研究质量,根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社科工作领字〔2019〕1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27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管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前沿性、规律性问题,提升我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成果质量和实践创新实效,促进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第三条** 中心开放课题面向全国高校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人员，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立项课题依照“公开透明、公正合理、择优立项、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资助。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本办法及国家和西南交通大学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的要求。

**第四条** 本项目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重点课题资助经费为2万元，一般课题为1万元。申报重点课题未立项者，可参与一般课题评审。每年拟立重点项目5项，一般项目10项。

本项目课题分为理论研究型、实践应用型。申报者即可以进行理论方面的研究；也可以根据具体实际工作，形成实际效果好、具有典型性和推广价值的工作模式。

**第五条** 课题要求以团队形式开展研究，课题组成员一般不得少于3人；并实行课题负责人制度，每项课题只能确定一名课题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应在课题研究中起主导作用，课题组成员应在课题研究中担任具体工作；原则上课题负责人只可担任本项目一项研究课题的负责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请。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中心办公室对课题实行统筹规划，对经费管理和课题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中心课题实行专家评审制度，每年根据申报材料方向组织校内外相关专家进行评审，严格实行专家本人回避制度。

**第八条** 中心办公室在中心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经费管理和课题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 1、按年度制定课题指南；
- 2、组织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发布课题立项公告；
- 3、组织课题实施情况检查、结题评审、发布结题公示；
- 4、核实并下拨各课题组资助经费；
- 5、整理汇总课题成果，促进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

### **第三章 课题申报、审批和评审**

**第九条** 本课题项目的申报受理工作每年一次，受理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

**第十条** 申请立项的课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目的意义明确，立论根据充足，研究路线和方法合理可行；
- 2、研究内容有创新性，研究结果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 3、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和实践条件；
- 4、课题组成员结构合理，具备深入开展课题研究的能力；
- 5、经费预算合理。

**第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要求：

- 1、课题负责人需为在编在岗高校专职思想政治工作者（含专职辅导员、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政课教师、心理咨询教师等人员），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

2、申报重点项目的课题负责人须近3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或者CSSCI扩展版及以上的期刊发表论文至少1篇；

3、课题负责人未主持本中心其他在研项目。

**第十二条** 同等条件下，具有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者优先立项。

**第十三条** 鼓励组成合理的学术梯队课题组，鼓励吸收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优秀学生参加课题组，鼓励实践应用与学术研究紧密结合、与研究成果转化推广紧密结合。

**第十四条** 已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思政课题正式立项者，不得以同一主题申报。

**第十五条** 课题的申报及评审：

1、课题发布。每年由中心办公室发布课题申报通知和课题指南。

2、申报。课题申请人应根据本办法，按照通知规定，填写课题项目《申报书》和《论证活页》（为保障课题评审的公平公正，论证活页内不得出现申请者姓名及所在学校有关信息）。在填写《申报书》中“经费预算”一栏时应按照节约原则，编制切合实际的课题经费预算，且应说明是否已有其他经费渠道的资助；

3、资格初审。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签章，中心办公室按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核。

4、通讯评审。中心办公室组织5名（含）以上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对通过初审项目在课题研究的意义、学术水平及完成课题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通讯评审。

5、会议评审。中心办公室将通讯评审结果提请会议进行综合评审，经专家签注意见后，将拟资助的课题及其经费预算报中心管理委员会审批。

6、立项发布。经中心管理委员会批准立项后，由中心办公室在网上发布立项公示，无异议后向各项目负责人寄发通知书。

#### **第四章 课题实施、结题与经费决算**

**第十六条** 重点课题研究周期为2年，一般课题研究周期为1年。课题组应在课题立项后的一个研究周期内完成课题研究工作。

**第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应在中期向中心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研究工作的进度是否符合《课题申报书》提出的计划；
- 2、《申报书》提出的其他要求的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如研究方案有重大修改，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填写课题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更改课题名称但不更改研究内容的，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查，报中心批准后，方可按新方案执行。更改课题研究内容的，则按新申报课题办理。

**第十九条** 到期不能完成项目者，要求课题负责人填写课题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办理申请延期手续。申请延期一次不得超过6个月，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申请延期均不得超过1次。延期申请经中心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条** 课题因故终止，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填写课题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报中心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做撤项处理：

- 1、课题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可能；
-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题责任人或课题名称和基本内容；
- 3、研究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课题任务，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
- 4、结题评审未获通过；
- 5、项目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6、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凡被撤销的项目，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西南交通大学）专项课题。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结题：

1、中心办公室原则上每年对申请结题项目进行一次集中评议结题。

2、课题结题时应填报《结题申报书》，附研究成果原件，经中心审核后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结题鉴定，做出评审意见。  
原则上：

(1)重点课题：理论研究型：正式出版专著类成果1部；或在SSCI\CSSCI\A&HCI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核心期刊或C刊扩展版发表论文2篇；或提交与课题研究内容相一致的政策咨询报告并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实践应用型：工作案例入选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的简报，或被省级及以上机关采纳，或在全国性权威期刊报纸上报道。

(2)一般课题：理论研究型：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提交与课题研究内容相一致的政策咨询报告并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实践应用型：工作案例入选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的简报，或获得省级以上报纸的报道。

3、所有类型的结题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注明该论文（或案例）系“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西南交通大学）XXXX年度课题（项目编号）研究成果”字样，或在作者单位注明“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西南交通大学）”。如有多个单位，需排名第一。

4、如根据本专项课题成果出版专著，须在专著封面注明：“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西南交通大学）XXXX年度课题（项目批准号）资助”，结题时填写《专著资助申请》，中心将按照成果质量资助部分专著出版费用。如有多个单位，需排名第一。

5、以上研究成果内容与立项内容应一致，由项目负责人完成或主持并作为第一署名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6、以上研究成果结题评审时均以正式刊物为准。出版社开具的拟出版证明、杂志社开具的拟发表证明不能作为申请项目结项的依据。

7、中心对成果有优先使用权。

**第二十三条** 提交结题鉴定的论文或专著应为立项课题的研究成果，并发表于国家新闻行政出版部门承认的正式期刊或由出版部门正式出版。

**第二十四条** 结题评审意见包括“同意结题”和“不予结题”，对于“同意结题”的课题颁发《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西南交通大学）思想政治教育开放课题结项证书》。一般项目研究成果达到重点项目的结题要求，可申请按照重点项目结题，并按重点项目标准追加研究经费。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管理。

1、资助经费分2次划拨，课题立项后，划拨资助经费总额的50%，课题通过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后，拨付剩余的50%。课题经费管理按照西南交通大学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课题负责人应合理编制项目研究支出预算并及时清理账目，严格按照国家和西南交通大学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整理各项支出票据，由中心统一在我校财务处进行核报。项目经费不允许课题组以外人员使用，不得用于与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

2、开放课题项目经费可列支：办公费、印刷费（打印费、复印费、装订费等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20%）、材料费、宣

传制作费、活动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交通费、图书资料等；

3、开放课题项目经费不得开支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土建，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不得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严格执行国家和西南交通大学计划财务处的有关开支标准的规定。

4、项目负责人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的行为，对项目主持人予以停止或收回拨款、终止课题等处罚。

##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西南交通大学）负责解释。